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宝平湾煤矿资源整合项目（4.8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quark.cn/s/be3cc2ae2c70>，提取码：JD1K，井田范围及周边的公众也可在本信息公开后向建设单位联系以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及管理部门。

本次公示主要事项为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quark.cn/s/be3cc2ae2c70>，提取码：JD1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总 15947720732

邮寄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起，共计10个工作日。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